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4-201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 2014-2015 学年（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）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4-2015 学年，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支持下，我校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29 号）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 号）和省市有关要求，以深入推进“阳光校务”为主要抓手，以改版完善信息公开网为主要载体，以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主要内容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深入推进“阳光校务”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

为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，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，我校制定出台了关于“阳光校务”的实施意见（杭师大党委发〔2014〕40 号），根据“总体规划，分步实施，两级联动，注重长效”的思路，按照“部门全覆盖、事项全公开、过程全规范、结果全透明、监督全方位”的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大信息公开、校务公开、财务公开、党务公

开力度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切实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以公开促民主、以公开促公平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廉洁，努力为学校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、提供有力保障。

1. 健全工作机制。明确“阳光校务”和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，完善党委领导，行政主抓，纪检监察、工会等部门协调监督，业务部门各负其责，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围绕推进“阳光校务”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时限等，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把公开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、经常化、规范化轨道，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、阶段性工作及时公开、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、制度性工作长期公开、特殊事项根据需要实时公开。

2. 完善管理服务。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，学习借鉴政府权力清单制度，公布所有机关部门的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权责一致、公开透明。优化机关服务流程，公开机关部门服务事项和服务承诺，强化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责任追究制，切实提高服务水平。加强“一站式”学生服务中心、财务报销大厅、110服务中心等的建设，方便师生办事。

3. 强化监督检查。发挥纪检、监察、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，通过定期自查、年度检查、群众评议、专项审计等方式，强化

监督检查与考核。建立完善电子监察平台，进行实时监控、预警纠错、信息服务、投诉处理，实现全程、实时监察。充分发挥教代会、工会和师生的监督作用，更好地发挥教职工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作用。

（二）改版完善信息公开网，提升信息公开的科学化水平

1. 推进一网全覆盖，信息高度共享。采用内容管理平台系统，使信息公开网与校内各单位的网站无缝对接，做到数据实时同步。信息公开网既集聚学校新闻、信息公开，又整合校内外通知公告、网上服务模块，实现信息全覆盖和共享，让师生和社会公众在一张网上就能获取自己想要的信息。坚持信息公开内外有别，通过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认证，保证信息安全。

2. 推进事项全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。严格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规定，面向社会逐一公开了包括招生考试信息等 10 个大类 50 条具体事项。根据实际，还公开了职称评审、科研经费阳光监管、后勤保障等事项。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责任单位和监督单位，做到数据实时更新、真实准确。

3. 推进流程全优化，提供温暖服务。强化服务教学科研、服务师生员工、服务社会公众的理念，完善网上服务、网上办事功能。集中梳理并公开了各职能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的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共 32 个、规章制度 170 项、学校文件 154 件等。参照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做法，分类推出服务流程 39

项，实现师生既可按服务对象、又可按服务事项索引，方便师生办事。

(三)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，回应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

1. **基本信息公开。**及时在信息公开网更新学校概况、校情统计、学校章程、规章制度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等办学基本情况。制订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，定期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。定期召开双代会，校长作工作报告，听取意见建议并在会上及时反馈、作出说明。

2. **招生信息公开。**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，发挥招生网作用，切实做到“十公开”。新生入学后开展录取新生复查并公布结果。“三位一体”、体育单考单招和艺术类专业校考等特殊类型招生，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严格执行招生工作“六不准”，制定并遵守《招生监督工作实施细则》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。

3. **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。**加强财务制度建设，制订了预算管理办法、收费管理办法和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等，完善了学校财务报销手册并公布。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的使用规定。公开各收费项目、标准和依据，对新增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（取得物价部门批复或备案后）进行公示。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，将2015年预算、2014年决算等在信息公开网公开。按规定在教代会上报告学校财务状

况。升级财务系统，经过经费负责人授权，实现对所有项目经费收、支、余情况的开放。

4.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政策法规，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。竞争性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全过程接受纪委监督，实施方案、考察预告、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均在信息公开网发布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，在信息公开网和人事处网站公布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等信息。依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相关规定，公布资格申报条件、评聘方法与程序，公示申报人员的教学与科研业绩和评聘结果。

5.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。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、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、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及时在信息公开网和教务处网站发布。出台专业设置、建设和评估管理办法，据此组织开展年度专业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专业调整及招生人数分配的依据，接受校内外监督。建好就业创业网，搭建就业平台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，多途径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，完善招聘信息发布，建立就业绿色通道。

6.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。重视管理制度公开，新生入学时发放《学生手册》，内含学籍管理办法、奖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的申请与管理规定、奖励处罚办法、申诉办法等制度，并组织相关制度考试。建好学工相关网站及相应微信平

台，及时发布有关信息。重视听取学生意见建议，评优评奖和助学金发放坚持公示制度；与学生相关的重大决定均召开座谈会或听证会，共召开座谈会、听证会 10 余次；开通 12345 学生舆情信箱，对学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作出回应。

7.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。成立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和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，组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，行使学校科学研究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、咨询等职权。汇编各类科研管理制度，并通过科研网站公开。网上及时公示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，接受校内外监督。实施科研经费阳光公开与监察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阳光公开率达 95%以上。

8. 学位、学科信息公开。在信息公开网、研究生处（学科办）网站上定期更新学校各级各类重点学科、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点等信息。修订完善学位授予工作办法，明确授予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基本条件并公布。及时公布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新增各级各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、新增博士硕士授权点的通知和工作要求，组织各学科积极申报。及时在网上公示各学科的申报和认证材料，接受校内外监督。

9.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。加强出国（境）管理，严格执行《教职工短期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，严把出国（境）审批关。坚持出国（境）团组信息事先内部公示，规范因公出国（境）绩效考核工作。公开国际交流信息，不断完善面向全

校师生的信息服务。加强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宣传，公开项目入选条件、资格审核过程、各类奖学金资助标准。

二、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4-2015 学年，学校共公开信息 6160 条。其中向校内公开信息 2370 条，含公文 255 个，党委会纪要 18 期，校长办公会纪要 20 期；通过网站、校报、微博、微信等向社会公开信息 3520 条；向省教育厅、市教育局报送信息 280 条。

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主动公开学校信息：学校信息公开网、门户网站、办公系统以及各学院、部门网站等；校报、会议纪要、学生手册、工作简报等纸质资料；校内外广播、电视，校内电子显示屏、信息公告栏等；教代会、学代会等会议形式；以及其他方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4-2015 学年，学校未收到师生和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不予公开情况

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、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（四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、举报情况

学校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，受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申请及投诉举报。目前，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

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。

三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的不足主要有：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平台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工作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有待进一步健全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有：

1. 深化“阳光校务”。加强领导、加大投入，重点是优化信息公开网站，以公开促进信息服务水平的提升。加强“阳光校务”信息员队伍建设，提高信息管理服务能力。

2. 继续加强信息安全管理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。规范信息资源管理，提高信息的使用效益。

3.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。建立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，对工作落实到位、师生和社会公众满意度高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，并向全校推广；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限期整改；对损害师生和社会公众权益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严格追究责任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5年10月20日

（该报告网上公开地址：<http://xxgk.hznu.edu.cn/xxgk1m/jbxx/xxgkndbg/xxgkndbg/>）